

2018 年度
福建省委党史方志办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二、收入决算表	16
三、支出决算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4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24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25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8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9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省委党史方志办的主要职责是：研究中共福建党史和文献，编纂福建地方志，总结党的历史经验，开展党的历史、文献和地方志文化的宣传教育，发挥党史、文献和地方志的存史资政育人作用，为新时代党的建设和省委、省政府决策服务，为教育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和青少年服务。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党史、文献、地方志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批示、部署等，贯彻落实省委和省政府有关党史、文献、地方志工作的决策部署，制定全省党史、文献、地方志工作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督促、检查全省党史、文献、地方志工作。

（二）研究中共福建党史和文献，编纂福建地方志，总结党的历史经验，开展党的历史、文献和地方志文化的宣传教育，发挥党史、文献、地方志的存史资政育人作用，为新时代党的建设、省委和省政府决策服务，为教育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和青少年服务。

（三）记载、总结、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福建的探索与实践，跟踪研究省委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实践进程。

（四）征集、研究福建党史和文献资料，编纂出版福建

党史基本著作和编年史、专门史、口述史、党史大事记、党史文献资料专题、党史人物传等党史书籍。

(五) 组织指导全省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工作。组织评审和验收《福建省志》分志、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志。编纂出版《福建年鉴》，组织整理出版旧志。指导全省方志馆建设工作。

(六) 组织指导全省地方党史、文献、市（县）志、乡镇村志、特色志的编纂和影像的拍摄工作。

(七) 组织开展党史、文献和地方志资源的研究保护、开发利用工作；征集、整理、保管和利用福建党史、文献和地方志资料，收集、整理重要中述资料、重要人物回忆录。

(八) 审核涉及福建党史、文献的重要文稿、档案、书稿、照片，协助审核涉及我省重大革命历史题材的影视作品、展览、新建纪念场馆的立项和内容等，协助审核我省重大党史事件、重要党史人物的纪念活动方案并承办、协办相关活动。

(九) 组织开展党史、文献、地方志理论研究，反对历史虚无主义。编辑出版党史、地方志刊物，开展党史、文献、地方志学术研讨、课题研究、成果评审和业务培训等活动。开展党史、文献、地方志对外交流协作。承担中共中央台湾办公室委托的闽台历史文化相关工作。

(十) 负责管理福建省革命历史纪念馆。

(十一)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省委党史方志办部门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省委党史研究室（本级）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47	46
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44	42
省革命历史纪念馆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5	48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办发〔2018〕23 号），成立中共福建省委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由原中共福建省委党史研究室和原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机构合并，是中共福建省委领导下的党史、文献和地方志工作机构，为省委直属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厅级。现将主要工作总结如下：

2018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在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的指导下，省委党史方志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全力做好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工作，为服务推进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加快新时代新福建建设作出了应有贡献。

一、坚持政治建室，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

1. 持续兴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热潮。把思想建设作为党的基础性建设，着眼学懂弄通做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一是领导干部带头学。**制定领导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计划。原省委党史研究室室务会议全年开展集中学习 13 次，原省方志委党组全年开展集中学习 12 次。通过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二卷）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等重要理论读本，班子成员进一步加深了对党的重大理论观点、重大战略思想和重大战略方针的理解和把握，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大是大非问题上，政治立场坚定，态度鲜明，行动坚决。**二是推动全员共同学。**组织制定并印发机关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实施方案，成立机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讲队，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训班、系统党务干部培训班；组织党员干部集中收看纪念马克思诞辰 200 周年和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会实况直播，发动党

员干部登陆“党员e家”“福建干部网络学院”自学，做到全员参加。三是融会贯通深入学。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和地方志工作重要论述，与学习《习近平同志在福建宁德工作时反腐倡廉的生动实践》《习近平同志推动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发展的探索与实践》等结合起来，着力拓展学习广度和深度，务求实效。

2. 不折不扣落实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巡视整改工作。

一是见事早、行动快。2018年4月20日中央巡视组有关同志来室专题调研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后，及时召开室务会议，对贯彻落实中央巡视组有关同志来室调研时提出的指导意见和建议展开讨论，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若干措施》。撰写“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摘编”印发各党支部（总支）学习讨论。8月13日，接到省委办公厅印发的《落实〈中央第一巡视组关于巡视检查福建省委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的报告〉的整改任务与分解方案的通知》后，室务会议高度重视，及时成立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巡视整改工作方案，按要求开展整改工作，于8月21日召开室务会议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二是组织开展为期一个月的集中学习教育活动。制定下发《开展意识形态工作集中学习教育计划》，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同志在纪念中央革命根据地创建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80周年座

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等相关内容，并分别由王盛泽副主任、钟兆云处长、易向农副处长作“福建苏区老区的形成过程及概况”、“党史传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和“做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的研究者、传播者和践行者”主题宣讲。举办集中学习教育总结交流会，由各处馆代表畅谈学习收获和体会。三是制定《关于涉及党史题材出版物及影视、舞台艺术作品审核的工作制度（试行）》。经室务会议研究，并征求巡视整改责任单位、省委省政府有关单位、部分市、县（区）党委党史研究室的意见，报省委有关领导审核，工作制度已于2018年10月1日下发全省各设区市党委党史研究室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史方志研究中心实施，受到认可和好评。

3. 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一是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主题，引导党员干部在学习《共产党宣言》和郑德荣等“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先进事迹、观看《青年马克思》影片中接受教育，在参观考察革命遗址遗迹、参加国家公祭日悼念活动、重温入党誓词中锻炼党性，在参观纪念馆、档案馆、博物馆和深入经济社会发展一线调研采访中增长见识，在开展党史国史、红色文化、方志文化教育中陶冶情操，进一步活跃基层组织，营造温馨氛围。二是着眼建好建强党支部，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新颁布的《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落实省直机关党支部七项基本工作法；组织机关党支部深入

基层党史、方志部门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持续推进“三级联创”；健全个别支部支委班子，增强机关党委工作力量，提升机关党务工作能力；组织开展基层党支部（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以评带促，层层传导压力。

三是坚持党建带团建、工建、妇建，抓住“三八”妇女节、“五一”劳动节、“五四”青年节、“七一”建党节等重要节点，支持工、青、妇等群众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集体活动，配合省直机关工委开展义务献血、义务植树、党员进社区等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等，不断增强组织优势，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相关活动受到点赞和好评。

4.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用实际行动体现对党的绝对忠诚。一是按照省委的要求，组织全室干部职工本着安全有序原则，完成原省委党史研究室办公楼搬迁至省府路工交大院工作。二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有关机构改革精神，坚持不讲条件、不打折扣、不搞变通，认真研究拟订人员编制划转、财经、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场所调配、规章立改废等配套政策措施，切实做好涉改人员转隶、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临时人员安置等工作。三是坚决按时完成机构改革任务，做好省委党史方志办成立筹备工作，2018年12月26日省委党史方志办挂牌揭牌。四是认真学习贯彻省委于伟国书记、王宁副书记、胡昌升部长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组织部的要求，做好党史方志办的融合工作，重点推进职能、队伍、

业务、制度、载体等的无缝对接，努力形成推动党史方志事业发展的综合优势、综合平台和综合体系。五是做好省委党史方志办“三定”方案的前期工作。

二、坚持研究立室，全面做好党史和地方志工作

1. 深化研究方面。一是突出改革开放40周年主题，组织撰写《历史性成就：福建改革开放40年成就》、《第二次革命：福建改革开放40年历程》和《历史性变革：福建改革开放40年大事记》系列丛书，得到省委分管领导的高度评价。二是完成《中国共产党福建历史·第一卷》修订工作，持续编纂《中国共产党福建历史·第三卷》《中共福建党的建设史》，完成全国社科课题《福建三年游击战争史》、省社科课题《中共福建党的建设史》的结项，完成省重点社科基金课题《福建省文化改革发展40年的历史脉络、主要成就与经验启示》的结题工作。《始终为了福建的改革开放大业——纪念胡宏同志诞辰100周年》在《福建日报》上刊发。三是持续推进《福建茶志》《福建寿山石志》《福建姓氏志》，启动编纂《福建漆艺志》《闽商志》《福建省情手册》等特色志编纂工作，整理《闽台历代方志集成》等旧志，出版发行“福建省志辑”“台湾志书辑”。四是重视史料征集，起草《关于开展福建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和资政育人工程方案》，组织人员前往北京、天津、广东、新疆、宁夏等地收集史料。开展改革开放口述史征集工作，共搜集58篇实录，并向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上报10篇。编辑整理《中

共福建省委执政实录（2016年）》和《中国共产党福建省历次代表大会文献汇编》，编纂《福建省志·共产党志（1991—2005）》，编辑《人民军队的摇篮——福建省纪念建军90周年论文集》和《福建社会主义时期党史专题文集》（第三辑）。编辑出版《变革福建》《红色福建》。五是充分发挥省地方志学会、省年鉴研究会的作用，加强志鉴理论研究，完成省年鉴研究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暨换届大会，分别举办2018年学术年会并编印会议论文汇编，编写年鉴工作教材。

2. 推动宣传方面。一是丰富“福建经验”。继续探索让地方志“活”起来、“立”起来的新举措，启动大型高清纪录片《中国影像志·福建名镇名村影像志》项目，完成第一季六集摄制并在福建电视台、东南卫视、海峡卫视播出，该项目获评2018年第八届“光影纪年——中国纪录片学院奖”，启动“摄影家眼中的方志”项目，召开地方志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研讨会并在宁德霍童溪、政和石圳湾、晋江围头举办地方志助力乡村振兴系列活动，与民营企业合建闽台方志文化服务平台，推动福建方志文献进台湾，成立跨行业、跨领域的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福建方志文化）专家委员会，开展“方志文化进校园”系列活动，在宁德师范学院设立全国地方志培训基地，并与该院联合举办首届方志与地情文献人才培养专修班，联合编纂《闽宁扶贫协作志》，出版首部两岸合编的《妈祖文化志》，策划在马来西亚设立首个海外

方志文献中心等，推动地方志由“一本书”向“一项事业”的转型升级、加快发展。二是**重视载体建设**。改版《福建党史月刊》，并召开纪念出刊500期座谈会，改版工作得到省出版物监测和研究中心的充分肯定。《福建史志》入选《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报告（2018）》A刊扩展期刊。做好福建党史网、省情资料网和微信公众号的运行管理。建成“福建省党史工作展陈”。省革命历史纪念馆推出《迎新春馆藏书画作品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廖俊波生平事迹展》《变革与跨越——福建省改革开放四十周年专题展》等展览，全年共接待观众57万人次。基本完成福建省方志馆修缮改造及布展项目的基建工作，布展工作全面铺开，拟于2019年5月全面完成并对外开放。三是**办好纪念活动**。主要是协助举办或积极参加张廷发诞辰100周年、张鼎丞诞辰120周年，毛泽东才溪乡调查85周年，以及永定暴动、蛟洋暴动、上梅暴动纪念活动等。

3. 加强资政方面。全年刊发《在更高起点上耕耘好学习实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实验田”是建设新福建的责任担当》《近者悦，远者来——福建全力打造“人才是第一资源”的创新创业生态》《金娃娃——福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的新探索》，以及福建改革开放40年历史性成就系列《资政报告》，共30多篇。完成省政协《关于加快中央苏区红色秘密交通线保护开发的建议》《关于加强福建红色文化保护与发展的决议》

和《关于纪念项南同志诞辰 100 周年的建议》等相关提案的答复工作，撰写《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的总结材料》。

4. 业务指导方面。一是指导审改《中共福建历史第二卷》丛书之福州、泉州等 11 个市（区、县）卷本，《福建中央苏区纵横》松溪卷、三元卷，《抗日战争时期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福州卷、厦门卷和永安溪卷。二是审读《可爱的中国》《鸡角弄》《红色闽东行》《闽西革命根据地史》等近 20 部涉及党史题材出版物及影视作品，参与审定《福建红色文化保护条例》《福建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实施方案》等。三是加强对第二轮志书编修和地方综合年鉴指导工作。**省志分志方面**，2018 年，通过召开省志分志推进会、加强上门业务指导、聘请专家参与审稿等方式，指导《台湾同胞联谊会志》《船舶工业志》等 4 部省志分志验收稿完成终审后的修改并交付出版，完成《卫生志》《知识产权志》等 6 部省志分志审定验收，组织召开《审判志》《红十字会志》等 6 部省志分志二审评议会，指导召开并参加《对外经贸志》《厦门海关志》等 8 部省志分志一审评议会，其他未出版的省志分志编纂工作也有序推进。至目前，经调整后规划编纂的 77 部二轮省志分志，已出版 34 部。**市县区志方面**，完成《漳州市志》审查验收，有序开展《宁德市志》《厦门市志》《南平市志》《平潭县志》等志书审查验收，指导、推动《泉州市志》《建阳区志》等近 10 部市县志评稿会的召开，指导、

督促设区市方志委（办）做好县级志书审查验收。至目前，规划编纂的 93 部二轮市县志，已出版 48 部（市级 4 部，县级 44 部）。**地方综合年鉴方面**，通过举办全省综合年鉴主编培训班、编辑培训班、精品年鉴篇目指导会、精品年鉴内容指导会等，实施福建省精品年鉴工程，不断提升年鉴质量，我省年鉴在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评审中连续两届获奖数位居全国前列。**四是**指导《宁德市志》《下党乡志》《赤溪村志》申报精品志书工程，指导《永宁镇志》《浔中镇志》《穆云乡志》《大京村志》申报名镇名村志工程并作为中国名镇名村志丛书中的 4 部出版面世，指导推动德化、上杭、永泰等县编修乡镇志。**五是**加强与基层党史、方志部门的联系，做好资料和信息交流共享，编发《福建党史工作》、《修志简讯》各 12 期。

三、坚持制度治室，切实加强机关自身建设

1. 加强党史和方志队伍建设。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坚持公正选人用人。全年提任处级干部 4 人、副科级干部 1 人。积极选派干部外出参加学习培训，拓宽视野，增长素质，提升才干。全年选派 73 人参加各类培训 122 人次。贯彻落实省委《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致力建设一支有铁一般信仰、铁一般信念、铁一般纪律、铁一般担当的党史方志工作队伍。

2. 严肃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新形

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和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坚持和发展民主集中制，对“三重一大”问题，坚持做到集体研究，集体决策，并推行机关党务、政务、事务公开。认真落实党员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班子成员严格约束和要求自己，带头遵守公务接待和公务出国（境）规定，主动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落实双重组织生活、民主评议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和谈心谈话等制度，按要求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认真履行保密工作责任制，全年没有发生失密、泄密问题。

3. 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制定印发《2018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and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建立健全财务、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固定资产、采购、党史成果出版和印刷服务等管理规定，组织签订《室务会议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处（馆）主要负责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和《党员领导干部遵守〈廉洁自律准则〉承诺书》，严格落实警示教育、廉政约谈、节前提醒、监督检查等措施，常态化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入脑入心，有效防止和克服“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4. 践行全面依法治国理念。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在第五个国家宪法日之际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组织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按要求向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情况。部署开展“七五”

普法工作，举办《宪法》专题讲座，在“福建党史”“中国纪念馆”“方志福建”微信公众号推送普法信息、在《福建党史月刊》《福建史志》刊发相关文章、在全省法治宣传教育云平台组织开展学法教育活动，干部职工尊崇宪法、学习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意识进一步增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中共福建省委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8368.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28.89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7.38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34.7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5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4.9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2.0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376.27	本年支出合计	6475.1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24.73	缴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337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337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87.73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98.8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925.82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131.51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131.51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794.31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14.49
		经营结余	
合计	9401.01	合计	9401.01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金额单
位：万元

编制单位：中共福建省委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8,376.27	8,368.90			7.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23.90	7,316.52				7.3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	5.00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5.00	5.00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10.00	10.00				
2012505	台湾事务		10.00	1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37.46	2,030.08				7.38
2013601	行政运行		933.32	933.32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1.51	361.51				
2013650	事业运行		598.50	591.12				7.38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4.13	144.1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71.44	5,271.4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71.44	5,271.44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0	200.00				
20702	文物		200.00	200.00				
2070205	博物馆		200.00	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24	431.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31.24	431.2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4.68	184.6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5	4.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31	242.3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2.89	152.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89	152.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34	124.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55	28.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26	268.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26	268.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67	213.67					
2210202	提租补贴	54.59	54.59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中共福建省委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6,475.19	3,414.72	3,060.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28.89	2,503.15	2,825.7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	5.00	0.00	5.00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5.00	0.00	5.00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6.99	0.00	6.99			
2012505	台湾事务	6.99	0.00	6.99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958.47	1,579.15	379.32			
2013601	行政运行	955.26	955.26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9.99	0.00	259.99			
2013650	事业运行	623.89	623.89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9.33	0.00	119.3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58.43	924.00	2,434.43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58.43	924.00	2,434.43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34.73	0.00	234.73			
20702	文物	234.73	0.00	234.73			
2070205	博物馆	234.73	0.00	234.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53	504.5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04.53	504.53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165.93	165.9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57	9.5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9.03	329.03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4.99	134.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99	134.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44	106.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55	28.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06	272.0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06	272.0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7.61	217.61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4.45	54.45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中共福建省委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376.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28.89	5328.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34.73	234.7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53	504.5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4.99	134.9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2.06	272.0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376.27	本年支出合计	6475.19	6475.1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24.7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925.82	2925.8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24.73	基本支出结转	131.51	131.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794.31	2794.31	
总计	9401.01	总计	9401.01	9401.0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福建省委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6,475.19	3,414.72	3,060.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28.89	2,503.15	2,825.7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	0.00	5.00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5.00	0.00	5.00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6.99	0.00	6.99
2012505		台湾事务	6.99	0.00	6.99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958.47	1,579.15	379.32
2013601		行政运行	955.26	955.26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9.99	0.00	259.99
2013650	事业运行	623.89	623.89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9.33	0.00	119.3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58.43	924.00	2,434.43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58.43	924.00	2,434.43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34.73	0.00	234.73
20702	文物	234.73	0.00	234.73
2070205	博物馆	234.73	0.00	234.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53	504.5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04.53	504.53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93	165.9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57	9.5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9.03	329.03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4.99	134.9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99	134.9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44	106.4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06	272.0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06	272.0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7.61	217.61	0.00
2210202	租房补贴	54.45	54.45	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中共福建省委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6458.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33.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0.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5.25
308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1549.93
311	对企业补贴（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	其他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共福建省委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3414.73	3008.31	406.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33.06	2833.0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22.47	622.4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27.60	427.60	0.00
30103	奖金	471.64	471.64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9.32	19.32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47.31	247.31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8.13	328.13	0.00
30109	职业年金	16.73	16.73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2.59	102.59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84	52.8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20.10	20.1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8.87	258.87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5.45	265.4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6.42	0.00	406.42
30201	办公费	48.46	0.00	48.46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14	0.00	0.14

30205	水费	2.43	0.00	2.43
30206	电费	24.91	0.00	24.91
30207	邮电费	17.96	0.00	17.96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75	0.00	15.75
30211	差旅费	16.89	0.00	16.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04	0.00	7.04
30214	租赁费	0.06	0.00	0.06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2.44	0.00	2.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4.17	0.00	4.17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6.49	0.00	6.4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26	0.00	21.26
30229	福利费	1.23	0.00	1.2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24	0.00	18.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27	0.00	48.2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69	0.00	170.6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5.25	175.25	0.00
30301	离休费	106.38	106.38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0.00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31.46	31.46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0.00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7.40	37.40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0.00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0.00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0.00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0.00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9906	赠与	0.00	0.00	0.00

注：部分异，为四舍五数据存在尾数差入形成。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福建省委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2018年我单位无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中共福建省委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统计数	项 目	统计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二、机关运行经费	
（一）支出合计	60.67	（一）行政单位	
1.因公出国（境）费	11.54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4.07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19.5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54	（一）车辆数合计（辆）	10
3.公务接待费	5.06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1）国内接待费	5.06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其中：外事接待费		3.机要通信用车	2
（2）国（境）外接待费		4.应急保障用车	
（二）相关统计数	—	5.执法执勤用车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2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8	7.离退休干部用车	2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	8.其他用车	3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0	（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60	（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4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32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3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共福建省委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合计	1353.08	1353.08				1039.75	1039.75	1039.75		
货物	90.28	90.28				67.15	67.15	67.15		
工程	0.00	0.00				0.00	0.00	0.00		
服务	1262.8	1262.8				972.60	972.60	972.60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省委党史方志办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1024.73 万元，本年收入 8376.27 万元，本年支出 6475.19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925.82 万元。

(一) 2018 年收入 8376.27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3125.86 万元，增长 59.54%，主要由于调整工资、办公楼搬迁、下达被收回的方志馆修缮及布展经费等原因追加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8368.9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6. 其他收入7.38万元。

(二) 2018年支出6475.19万元，比2017年决算数增加1659.48万元，增长34.46%，主要由于调整工资、办公楼搬迁、下达被收回的方志馆修缮及布展经费等原因增加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414.7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008.31 万元，公用支出 406.42 万元。

2. 项目支出 3060.47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458.7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58.03 万元，增长 34.54%，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12.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28.08 万元，增长 40.38%。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公共活动增加较多。

(二)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34.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6.94 万元，增长 32.03%。主要原因是纪念馆展陈改扩版后正式对外开展，相关专项支出比 2017 年增加。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 504.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

加 94.38 万元，增长 23.01%。主要原因是 2017 年离退休干部去世，丧葬费支出。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4.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17 万元，降低 15.1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五）住房保障支出 272.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 万元，增长 1.0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14.7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833.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406.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0.67万元，同比增长94.64%。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11.54万元，主要用于闽台交流、出国学术交流等。2018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2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1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8人次。与2017年相比，因公出国（境）增长100%，主要是：2017年没有出国（境）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4.0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9.53万元，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1辆。公务用车运行费24.54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0辆。与2017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增长57.73%，主要是：2018年我室新购置了一辆公务车辆。

（三）公务接待费5.06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中央、兄弟省份及地市党史研究室及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人员来访、调研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约60批次，接待总人数约329人，与2017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增长56.66%，主要是：2018年我室因公务接待闽台交流任务多。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原省委党史研究室专项经费项目

党史业务专项经费属于本级每年年初预算确定的项目，主要用于党史资料的征集、保护和利用，党史课题经费、成果奖励、科研激励，党史研究，党史宣传教育，党史学术交流，以及省本级机关运转。2018年根据项目预定目标，很好地完成任务，对党史业务工作开展起到较好的保障作用。其中党史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投入目标，党史资政、党史宣传教育、党史研究可持续性效益目标均100%完成年初制定绩效目标值，量化指标党史书籍出版、党史科研成果等产出目标100%完成年初制定绩效目标值，党史科研成果获奖产出目标100%完成年初制定绩效目标值，具体为：党史书籍出版绩效目标值 2本，实际完成 2本，党史科研成果绩效目标值2个，实际完成 2个，党史科研成果获奖绩效目标值1个，实际完成1个。2018年度党史业务专项经费295.21万元，实际支出194万元，主要支出有：党史展陈7.5万元、党史网站8.5万元、月刊印刷费稿费63万元、党史资料购置10万元、党史业务培训6万元、单位搬迁费支出不足24万元、其他运转费75.5万元；

2. 原党史研究室党建专项经费项目

党建专项经费每年由省委党建领导小组成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商省财政厅安排。2018年根据项目预定目标，很好地完成任务，对党建工作开展起到较好的保障作用。全部投入产出、效益目标均100%完成年初制定绩效目标值（开展重要党建活动绩效目

标值均为5次，实际完成5次）省财政厅安排我室2018年党建专项经费30万元，主要用于省委宣传部牵头举办、我室参加的三下乡活动等支出，资金使用合理、合法、合规。

3. 原省委党史研究室出版经费项目

出版经费属于本级每年年初预算确定的项目，主要用于党史书籍的出版。2018年根据项目预定目标，很好地完成任务，对党史工作开展起到较好的保障作用。全部投入产出、效益目标均100%完成年初制定绩效目标值。省财政厅安排我室2018年党出版经费9.5万元，实际支出9.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使用合理、合法、合规。

4. 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业务专项经费项目

地方志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省志及专志出版、旧志整理出版、年鉴出版、召开修志会议及培训班、志书图书采购、《福建史志》杂志发行，地方志2018年专项业务费收入4842.62万元，支出2441.14万元，结转2401.18万元，资金结余率49.59%。省财政厅安排我办地方志2018年在修志出版业务经费、成本性支出、省情资料库建设及志书图书购置费、福建年鉴社项目经费预算执行率均超过了90%，省方志馆修缮及布展项目，因工程进度等原因，预算执行只有40.69%，2018年共出版二轮省志及专志5部，整理出版旧志3部，出版发行《福建史志》6期，举办各类会议及培训班10批次，赴省内外围绕修志主要任务出差调研25批次，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经费保障有力，经费使用效益好。

5. 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经费补助项目

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经费补助是根据《关于全国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通知》（中宣发[2008]2号）和《关于贯彻落实中宣部等四部局〈关于全国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通知〉的通知》（闽委宣联[2008]7号）精神设立的，主要用于纪念馆免费开放后的基础设施维修、维护，提升办展水平，开拓创新办展形式等。每年预算安排200万元（闽财指[2017]381号），实际支出200万元。资金到位100%，资金使用合理、合法、合规。主要支出有：展厅物业管理服务119.8万元、展厅维修维护18.6万元、电费61.6万元。

6. 纪念馆运转费专项经费

纪念馆运转费专项经费属于纪念馆每年年初预算确定的项目（闽财指[2017]90号），主要用于纪念馆运转支出。运转费114.13万元，已全部到位，实际支出89.03万元，资金使用率78%，资金使用合理、合法、合规。主要支出有：展厅水电及网络维护8.4万元、专业培训、馆际交流、学术研究、文物征集、交通差旅及图书资料费39.71万元、日常办公经费40.92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18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中共福建省委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		部门预算编码		430		
财政 资	资金结构 （万元）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	年中调整金额②	小计 ③ = 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	支出实现率 (%)	本年度结余金额	资金结余率

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余结转)①			④	⑤=④/③	⑥=③-④	(%) ⑦=⑥/③
	财政资金小计							
	①中央财政资金							
	②省级财政资金	5491.46	0	5491.46	2963.67	53.97	2527.79	46.03
	③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小计							
	①……							
	合 计	5491.46	0	5491.46	2963.67	53.97	2527.79	46.03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党史图书出版 2 本，党史科研成果 2 个，党史科研成果得奖 1 个，保证党史资政、党史宣传教育、党史研究等活动的开展；地方志基本支出预算执行 90%以上、业务经费执行 85%以上、持续扩大地方志影响力，服务社会满意度达 90%以上。			党史图书出版、党史科研成果、党史资政报告等指标都是 100%完成，保证了党史资政、党史宣传教育、党史研究等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地方志支出预算执行率 92%、扩大了地方志的社会影响力、社会效应及影响力持续增强。很好地完成了党史方志各方面的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得分
	(60分)	数量指标	党史著作的编纂出版		2	2	9	9
			地方志书的编纂出版		14	14	9	9
		质量指标	党史网站浏览量		20 万	20 万	7	6
			千分之五	图书出版发行出错率	30 万	3	7	7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党史月刊出版		按时	按时	7	6
			按时完成史志出版		按时	按时	7	7
		成本指标	严控党史专项支出		不超支	不超支	7	7

		严控方志专项支出		不超支	不超支	7	7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政报告》	党史资政报告出版	6期	10期	6	5
		《福建党史月刊》	党史月刊出版	12期	12期	6	5
		《福建史志》	福建史志的编纂出版	6期	6期	6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党史宣传教育		可持续	可持续	6	6
地方志宣传教育			可持续	可持续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展览参观观众满意度		95%以上	95%	5	5
		志书推向社会开放		95%	90%	5	5
合计						100	95
自评得分等次						优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6.4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30.75%，主要是：机关日常性开支有所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39.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7.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72.6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

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

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